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學生手冊

●擁有客語環境●滿懷宣教異象●進行神學與客家文化研究



目　錄

信仰告白 5
院長的話 6
簡史 8
部門及同工 10
壹、簡介
一、緣起 12
二、異象 13
三、使命 14
二、宗旨 14
貳、教務章程
一、學制及報考資格 16
二、錄取資格 17
三、學生身分區別 18
四、註冊、選課須知 19
五、繳費 20
六、轉科、直升及校友進修 21
七、成績考核 22
八、上課、請假、曠課、缺課 24
九、休學、退學 27
十、畢業及學位 28
十一、獎學金發放 28
參、師資與課程
一、師資一覽表 30
二、學制課程內容 36
肆、學生生活輔導
學生住宿規則 54
伍、實習教育規則
一、方針 60

二、方式 60
三、原則 62
四、教派與實習教育 63
五、實習教育須知綱要 63
陸、牧育處
一、學生生活輔導 68
二、學生請假規則 68
三、學生感情、婚姻生活規則 68
四、學生作息規則 70
五、每月實習助學金 70
六、海外學生註冊助學金 72
七、離校手續 72
柒、延伸制的學制章程
一、課程宗旨 74
二、課程目標 74
三、課程特色 74
四、上課地點 75
五、課程規定 75
六、上課需知及行政事 76
七、輔導說明 78
八、國內外短宣 79
九、課程簡介 81
十、畢業後進修校本部之成績計算 84
十一、延伸制畢業學生報考院本部（分部）職場宣教科條例與課程表 84
十二、延聘師資 86
十三、行政注意事項 86
捌、電腦使用規則 90
玖、圖書館使用規則 94
拾、學生自治會章程 100

信仰告白

1.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六十六卷全是　神的啓示，完全由聖靈感動作者寫成的，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

2.我們相信獨一眞神是永存的聖父、聖子、聖靈。祂創造統管，並扶持萬有，具有絕對的知識、能力與良善。

3.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獨生子，是三一　神第二位格，具　神人二性。由聖靈感孕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捨身流血爲世人贖罪；祂從死裡復活升天，在天爲聖徒代求；並照祂的應許將再降臨。

4.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一眞神之第三位格，與聖父、聖子同質、同權、同存，祂在教會中運行、同工，引導人進入眞理。

5.我們相信人是照　神的形像造成的，卻在亞當裡墮落，導致神人相隔，需要　神的救恩。

6.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是救恩的唯一基礎，人悔改接受耶穌基督始得重生，並因信仰耶穌基督得以稱義。

7.我們相信成聖是　神的作爲，凡稱義的人能因聖靈成聖，在基督裡不斷長大成熟，活出聖潔的生活。

8.我們相信信者身體復活得永福，不信之人復活受永刑。

9.我們相信教會是合一的身體，基督是頭，由聖靈重生者所組成，應在敬拜、交通及事奉上彼此相通。

院長的話

過去十七年，從設校到建校完成，在客家宣教禾場上，我們經歷到了台灣教會近代史152年來，難得一見的一系列神蹟！

人看不可能的事，卻因客家教會的牧長們，其中如彭德郎牧師、曾政忠牧師等長輩同工，踩踏信心的一步，就呈現了今日蒙恩的光景！我們首先要感謝客家福音協會的董事們，爲了客家福音的突破，一腳踏入約但河，開設了培育客家宣教人才的學院。

其次，要感謝第一任院長，中華信義會美籍宣教師羅威信博士，在第一年最艱困的期間，因著他篳路藍縷地耕耘，奠下美好的發展基礎；祕書彭雅文姊妹任勞任怨地服事，總攬了開創期一切的行政與庶務工作，使院務能蒸蒸日上。

十七年來，客神逐步成長。從只有一位專職同工、一位校本部學生，成長至今天有十三位專職同工、一位兼職同工、五十多位的校本部同學，約兩百位上下的延伸制學生。在艱難的客家宣教環境，已值得我們向神大大感恩。

預算與奉獻，也明顯地逐年成長，看到愈來愈多的教會願意自動地編列宣教預算，支持本院的經常費，也有愈來愈多的弟兄姊妹、基督徒公司企業看到台灣「屬靈最弱勢」的客家需要，而開始投入奉獻的行列，我們眞是非常感謝這些代禱者、奉獻者。看到這些上帝奇妙的作爲，怎不叫我們感動落淚，向信實的上帝獻上讚美與感謝呢？！

客家宣教遇到最大的阻礙就是「祖先崇拜」的問題。台灣的客家人因持守中原傳統，仍大家族一起掃墓和祭祖，造成信福音的障礙。本院的設立，不只是培育全職宣教與牧會人才，也肩負著宣教研究的使命，祈使華人祭祖的傳統文化能得著突破與更新。

2000年本院設立，2005~2014年客福推動「客家十年倍加運動」，本院全力配合及協助。相信這些都是上帝奇妙引導下所成就的事。上帝聽了許多人的代求，要讓台灣400萬的客家百姓在這幾年間聽見福音，湧進教會；進一步的，當客家教會茁壯起來時，盼能對海外客家及普世宣教，貢獻出不可小覷的力量。

感謝神，自2007年推動建校以來，雖歷經大大小小的困難，信實的上帝成就美事，讓我們在不向銀行貸款的情況下，於2016年完成了建校的工作。回顧過去，困難不少，展望未來，挑戰更大！除了繼續強化教學訓練的果效，培育合神心意的客家人才外，遷校龍潭後，希望開始培育海海外宣教的人才。

甚願關心客家靈魂得救的教會與肢體，繼續支持本院，並以愛心鞭策本院，使本院不斷進步，不負上帝所託！

同祈

以馬內利

在客神與您同事奉的

溫永生

主曆2018年3月

簡　史

1.1978年一群關心客家百姓得救的基督徒成立『全球客家福音協會』。

2.1999年10月4日至6日，『全球客家福音協會』與『2000年福音運動辦公室』、『世界展望會』等，舉辦了『客家宣教諮詢會議』——會中主要討論如何面對向400萬客家未得之民宣教之策略，主要共識是要設立客家宣教學院。

3.2000年5月正式成立本院，取名「客家宣教學院」。

4.2000年5月聘中華信義會美籍宣教士羅威信牧師擔任第一任院長，並於當年七月第一次招生。

5.2001年7月聘平鎮崇眞堂主任牧師溫永生牧師義務代理院長。

6.2002年改名爲「客家宣教神學院」（簡稱客神）。

7.2003年9月第一屆三院教師同工聯誼會（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浸信宣道會神學院及本院）。

8.2004年1月5日組成第一屆院務委員會（類同董事會），由曾政忠牧師擔任主委。

9.2004年6月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

10.2005~2014客福領受「客家十年倍加運動」異象，本院協助推動。

11.2006年9月開始推行「資助弱小教會教牧進修」專案。

12.2007年1月組成第二屆院務委員會（類同董事會），由范正成教授擔任主委。

13. 2009年12月購得龍潭校地，並積極進行變更地目。

14.2010~2012年第三屆、2013~2015年第四屆、2016~2018第五屆院務委員會皆由范正成牧師/教授蟬聯主委全力推動建校。

15. 2014年10月龍潭校地地目變更完成，2015年3月取得建造執照，於2015年4月動工，2016年7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

16.2016年7月底學院搬家，從竹東搬至龍潭，11月20日舉行建校落成感恩禮拜。之後，積極申辦加入亞洲神學協會（ATA）的工作

17.2018年4月23~25日亞洲神學協會（ATA）派員來本院評鑑。

部門及同工

院長室	溫永生 院　長
	何榮泰 副院長
	施愼微 祕　書
教務處	田榮道 牧　師
	彭慧雅 組　長
企劃處	羅源豐 主　任
	溫瑞美 祕　書
延伸處	羅源豐 主　任
	溫瑞美 祕　書
牧育處	陳美華 教　師
	陳家玉 祕　書
行政處	徐吳雄 主　任
	王秀芳 組　長
總務處	戴國揚 主　任
	王秀芳 組　長
會　計	徐吳雄 主　任
出　納	王秀芳 組　長
圖書館	施愼微 主　任
	陳家玉 祕　書
基督教與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姚映慈 助　理
廚　師	田鴻英 姊　妹
校　工	沙哲雄 弟　兄

壹、簡介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壹、簡介

一、緣起

1978年一群關心客家百姓得救的基督徒成立『全球客家福音協會』。協會致力於傳遞客家百姓得救之異象及優良文化的傳承，並協助、支援客家地區教會之增長。推動多年來，深感於客家宣教人才的需要，於1999年10月4日至6日，『全球客家福音協會』與『2000年福音運動辦公室』、『世界展望會』等，舉辦了『客家宣教諮詢會議』──會中主要討論如何面對向400萬客家未得之民宣教之策略。有眾多牧長、宣教師前來參與，經過一同禱告、討論、分享，得一結論：需成立客家宣教學院積極培育客家宣教人才，突破傳統文化之障礙，來得到客家未得之民，以建立有向世界宣教負擔的教會。經客福委員會多次研議及籌劃，於2000年5月正式成立本院，取名「客家宣教學院」，聘中華信義會美籍宣教士羅威信牧師擔任第一任院長，並於當年七月第一次招生。

後因羅威信牧師返美述職，客福委員會聘溫永生牧師代理院長。2002年改名爲「客家宣教神學院」（簡稱客神）。並於2004年1月5日組成院務委員會（類同董事會）：由國際差傳協會（SEND）、中華聖潔會總會、台灣崇眞堂聯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會客家區會、中華基督徒聯合差傳協會及客家福音協會，共計六個單位擔任委員及三位個人委員，一起推展院務。

2007年元月，第二屆院務委員會爲因應院務發展，擴大編

制，除上述單位外，增加美國效力會、校友會及本院爲單位委員。另聘四位個人委員，共十三位院務委員。由台大生工系教授范正成弟兄擔任主委，同心擴展院務，並開始推動建校事工。感謝神，在上帝的引導及院委們同心努力下，2009年12月購得龍潭校地。

2010年元月，第三屆院務委員會爲加強推動建校工作，又邀請台北靈糧堂（客語牧區）成爲院務委員單位，並增聘一位個人委員，共十五位院務委員。

在2013年元月起的第四屆院務委員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會客家區會無法繼續擔任院務委員，改邀台灣原住民戒酒得勝關懷協會接任，仍是十個單位委員、五位個人委員，共十五位院務委員，全力推動建校工作。感謝主，2014年10月地目變更完成，2015年3月取得建造執照，於2015年4月動工。

2016年元月，第五屆院務委員會仍由原十個單位委員、五位個人委員組成，同心完成第一期建校的工作。感謝主！

2016年7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7月底學院搬家，從竹東搬至龍潭，積極預備九月中的開學及11月20日的落成感恩禮拜。同時，本屆院委會也聘得何榮泰長老，擔任本院義務職副院長，統籌申請加入亞洲神學協會（ATA）及成立獨立財團法人的工作，目前正積極進行中，願主早日成就美事。

二、異象

成爲擁有客語環境，滿懷宣教異象，進行神學與客家文化研究的神學院。

三、使命

以聖經爲根，以神學爲幹，以門訓爲枝，客家與宣教並重，使客家百年大業能促成全球客家教會成長，並推動宣教來完成主的大使命。

四、宗旨

（一）培育全職工人：

呼召並裝備全職進修的客家神學生。藉著各種課程活動與服事，增長屬靈的生命，提昇聖經和神學的學識，加強專業事奉之恩賜與才能，造就靈命、學識、事奉均衡發展的聖工人員，有效拓展天國事工。

（二）提供基層訓練：

爲傳道人、宣教師、福音機構工作者，提供基層宣教神學與事奉之裝備，並藉延伸制教學，提供眾教會培育帶職同工，俾使客家教會質與量增長。

（三）進行宣教研究：

針對客家宣教之難題與需要，如祭祖問題的突破及拓植教會的挑戰，進行策略的研究；遷校至龍潭後，客家與宣教並重，繼續培育客家傳道人才之外，也將逐步投入普世差傳的研究，並培育海外宣教的人才。

貳、教務章程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貳、教務章程

一、學制及報考資格

科　系	報考資格	修業年限	畢業條件	畢業學位
基層宣教科	不限學歷	三年	1.修讀 64 學分 2.實習 3 年 3.至少一年全修	基層宣教畢業證書
神學學士科	高中(職)畢	四年	1.修讀 128 學分 2.實習 4 年 3.至少一年全修	神學學士學位
宣教碩士科	大學或神學士畢業。(註一)	二年	1.修讀 64 學分 2.實習 2 年 3.至少一年全修	宣教碩士學位
道學碩士科	大學或神學士畢業，並具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註一)	三年	1.修讀 96 學分 2.實習 3 年 3.至少一年全修	道學碩士學位
教牧碩士科	神學士畢業，具兩年以上牧會經驗。	不限年限(以選修方式)	修讀 64 學分	教牧碩士學位
教牧研究科	傳道人或他校神學生。	不限年限(以選修方式)	修讀 24 學分	教牧研究結業證書
職場宣教科	1.碩士組： 大學畢業 2.證書組： 高中畢業 (註四)	十年(以選修方式)	修讀 50 學分	1.職場宣教碩士學位 2.職場宣教畢業證書

註一：二專(或五專)、三專畢業，錄取爲碩士科者須分別補修30、15學分，才可取得碩士學位。

註二：筆試科目：聖經、國文、英文(基宣科免考)、心理衛生測驗。

註三：應屆畢業生及校友欲繼續在本院進修深造，其入學辦法請參照教務章程第六條之轉科、直升及校友進修規定。

註四：延伸制信徒領袖科畢業生報考職場宣教科可免筆試，其申請辦法請參照延伸制章程。

註五：各學制之畢業生，操行成績必須在B-以上。

二、錄取資格

※一般規定：

(一)錄取：經本院招生考試，含筆試（免筆試者不在此限）及口試全部及格者，得錄取爲正式生。若有任一科不及格之分數未達及格成績之一半，原則上不予錄取。

(二)試讀：若有一科不及格者，轉爲試讀生。

1.聖經科不及格者，試讀半年後需再行補考。

2.英文科不及格者，必選修二學期英文課程。

3.國文科不及格者，必選修二學期中文課程。

(三)試讀審查：試讀生就其信仰、生活、成績（碩士科及學士科不得有五學分不及格，基宣科不得有三學分不及格）三方面進行審查。而後

於教師會議決定是否接納爲正式生繼續就讀。

※及格標準：

(一)一般考生：碩士科須達70分，學士科60分，基層宣教科50分。

(二)海外考生：國文、聖經加分25%（聖經考題若已翻譯成其本國語言，則加分10%）、英文加分10%。其餘同一般考生。

(三)黃金傳道：年滿65歲者爲「黃金傳道」考生。碩士科須達65分，學士科55分，基層宣教科45分。

三、學生身分區別

正式生錄取後，可採全修或選修方式就讀。但部分學制至少要有一年是全修，且整個修業年限不得超過該學制規定的兩倍時間，並按該學制之要求完成實習課程。

(一)全修生：經本院入學考試錄取有學籍，且全時間修讀者。全修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學分。

(二)選修生：經本院入學考試錄取有學籍，而以部分時間修讀者。選修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九學分。

註一：在教會(或機構)全職服事的同工，可以選修至畢業。(但有一年時間必須參加全修生之部份活動—週會及全院禱告會。)

註二：延伸制、教牧選修生、教會選修生及他校選修生等選讀校本部課程，皆爲選讀生（非正式生身分）。

四、註冊、選課須知

(一)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日期到學院辦理註冊手續，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者，得事先請假，並委託代理人辦理註冊手續。逾期又未請假者，須繳逾期費，每日一百元，逾期超過三週者，應令休學。

(二)選課須知：

1.本院採用學期制，一學年包括二個學期，由九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結束。

每學期爲十六週，凡每週上課一小時者，一學期給予一學分。另有實用課程者另行計算。每週上課時間依各學制之要求。寒、暑期將視學校及學生之需要，另開密集課程。

2.全修生每學期均修讀至少10～16學分，按不同學制而有所不同，基層宣教科10～11學分，學士科及碩士科12～16學分（含學前密集課）。本院目前暫無法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神學院選修，經與教務主任協談後，安排適合之課程。

教牧研究科之正式生，以選修方式，每學期只須完成2～4學分。

(三)學生註冊前，應事先填寫選課表，並與教務主任約談選課事宜。註冊時，依註冊程序至各處室簽章，並向總務處繳費完成，始得在教務處登記，於學生證上核章。

(四)加退選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之。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加選，退選者須填寫退費申請單方能申請退費。有關退選之退費原則如下：

1.在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退選者，該課程可全額退費。（一對一教學之課程，仍須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2.已上課在一個月內，因故退選者，學費退一半。

3.上課一個月以後到時數1/2之間，學費可退1/3。

4.上課時數已達1/2，不予退費。

五、繳費

科/組別	全修生 每學期	選修生 每學分
基宣科/組	12,000元	1,300元
學士科/組	21,000元	1,500元
碩士科/組	24,000元	1,800元

1.延伸制、教牧選修生、教會選修生及他校選修生等選讀校本部課程……

2.旁聽不拿學分者，每學分以1,200元計。

註1：個別授課的課程，另訂學費。

註2：每一小時0.5學分之課程，一律以1學分收費。

註3：職場宣教科證書組，比照學士組收費。

註4：學費未繳清者，不可辦理新學期的註冊。

六、轉科、直升及校友進修

(一)轉科：

1.具備高中學歷之基宣科同學，入學一年之後可申請轉學士科，但其學期平均成績必須在80分(B-)以上。

2.碩士組同學申請轉科，必須按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教師會議審核通過方能轉科。

3.學生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二)應屆畢業生直升：

1.本院基宣科應屆畢業生申請直升學士科，其在校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0分(B-)以上，並須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學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且口試通過，方能直升學士科。

2.本院學士科應屆畢業生申請直升碩士科，其在校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2分(B)以上，並須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碩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且口試通過，方能直升碩士科。

(三)校友進修：

1.基層宣教科視同高中學歷，本院基宣科畢業之校友可報考學士科，且其入學考只需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學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並口試通過即可入學。

2.本院學士科畢業之校友報考碩士科，其入學考只需補考第一次入學考時未達碩士組及格標準之科目，並口試通過即可入學。

七、成績考核

本院每學期各科舉行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各一次，平時測驗或練習則由各科教師自行規定。

(一)本院學生每週上課之前，必須按照各課程教師之要求，事先作好課前之預備工作。

(二)凡平時曠考或缺交之作業科目，其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與學期考試成績合計之。

(三)凡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於該學制最高年限內完成且通過，否則予以退學。

(四)凡準備投入客家工作者，必需通過客語考試，否則不能取得學位。

(五)學生應依教務處及教師規定之時間參加考試或提交報告，以便教師能按教務處公告之時間準時提交各科成績（試讀生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提交，其他同學於學期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正確日期發佈於每學年公告之行事曆）。

(六)學分之轉換：在本院延伸制或本院認可之神學院院本部修讀之學分，延伸制成績達87分（或B+）以上，其他神學院成績達82分(或B)以上者，經教務處審核後可承認其學分數2/3。但所承認之總學分數以20學分爲上限，且所修之課程須與本院規定之課程相關。

(七)成績：

1.此成績之考核不僅包括學業成績，亦包括操行及實習之成績，考核方法如下：

A 代表最優　B 代表優等　C 代表中等　D 代表劣等

P 代表及格或通過　F 代表不及格　I 代表未完成

2.及格標準

(1)學業成績部份：基層宣教科、學士科每門課均以D－以上爲及格，碩士科以C－以上爲及格。

分數	級數	點數	分數	級數	點數	分數	級數	點數	分數	級數	點數
97-100	A＋	4.0	87-89	B＋	3.3	77-79	C＋	2.3	67-69	D＋	1.3
92-96	A	3.9	82-86	B	3.0	72-76	C	2.0	62-66	D	1.0
90-91	A－	3.7	80-81	B－	2.7	70-71	C－	1.7	60-61	D－	0.7

(2)操行成績以B－以上爲及格。

(3)實習成績以B－以上爲及格。

(4)學業平均點數：從學業平均點數可看出學生之學業程度，學業平均點數算法如下：

每門課所得點數＝點數（見上表）× 該課程之學分數學業平均點數＝學期總點數÷總學分數

例：甲生該學期共修習13個學分，學期總點數爲41.7，故其學業平均點數爲3.2。因此，其學期總成績爲B，分數介於82-86之間。

3.操行成績由院長、各處室主任及輔導老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則由實習單位負責人及牧育處主任一同評定之。

(八)補考及未完成課業

1.基層宣教科、學士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爲D－以下（不滿60分）者，碩士科爲C－以下（不滿70分）者，得准予補考一次。補考由院方安排及通知，於開學前完成，補考通過者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通過之必修課一律重修。

2.學生在學期結束後仍未完成課業之要求，該課將以『未完成』註明之，而未完成之課業須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逾期者，該課以不及格論。

(九)爲協助學生在校學習，請老師對學生的學習成績評估從嚴把關，不用心的同學准許讓學生再行重修。

八、上課、請假、曠課、缺課

(一)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者，應先按照規定辦法請假。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爲缺課。

未辦理請假手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課者爲曠課。

(二)曠課時數達該門課學期總時數之1/5時，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之。旁聽生則停止其繼續旁聽。

(三)學生因請假而缺課，其時數達該學期總時數之1/4者，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計算之。

(四)下列事項之請假，在規定之時限內，不算缺課，逾期時數以缺課論：

A.父母、配偶、子女之喪假兩星期。

B.兵役期。C.公假一星期。

(五)課堂請假者，必須事前親自以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若因病或事況緊急而無法事前親自請假者，應以電話或委託同學向任課老師請假，並於一週內補請假單，否則視爲曠課。

(六)爲培養本院同學謙卑、順服、合作之良好基督徒生活，學生必須參加院內所規定之各項活動，如：晨禱、晨間讀經、週會、輔導時間、全院清潔活動、學生自治會、各宿舍禱告會，及院方規定必須參與之課餘活動，如開學典禮、教牧研討會、學生主辦之培靈聚會、專題演講、迎新會、送舊會、報佳音等。

以上聚會未經請假而缺席二次以上者，除由牧育處個別約談外，情況嚴重者並提交教師會議討論議處。

(七)請假分『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公假指由院方指派之事工或兵役期爲主，前者以不妨礙課業爲准假原則。病假需檢附門診收據，超過三天以上(含三天)需提出醫師證明。

(八)請假人除非本人已不在院內，均需由本人持表請假，並將『假由』詳填，以便學院切實關心代禱。

(九)除課堂請假，需由任課老師簽核外，其餘聚會、活動由輔導老師及牧育處簽名即可。其流程如下

1.課堂請假：填寫請假單→任課老師簽核→牧育處簽核→交回教務處（經教務主任簽核後歸檔）。

2.活動請假：填寫請假單→輔導老師簽核→交回牧育處（經牧育主任簽核後歸檔)。

(十)若無特殊理由，學生必須提早到達教室預備上課，超過上課時間五分鐘視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視爲曠課。

(十一)全修生應當參與的一切學院所規定之活動(例如週會、全院清潔、晨禱…等)，同學們的請假比照課堂上課時數的規定，每學期請假不可超過三次。

若超過將不予通過，需延畢重修。

(十二)各班得選立班長爲當然值日生，其職責：

1.爲授課老師預備茶水。

2.視授課老師之需要，預備教學器材(白板筆/電腦及投影設備/麥克風…等)及收拾。(請值日生洽教務處)

3.協助授課老師印製課堂講義以及團體訂書事宜。

4.教室冷氣、電燈、電扇、窗戶開關。

5.教室白板擦淨、清潔、垃圾處理。

6.提醒同學上課時，需關手機。

九、休學、退學

(一)休學：

除因特殊困難，學生不得隨意申請休學。其期限不得超過兩年，逾時者須 經教師會議核准後始能復學。休學期間若需保留學籍者，須繳交每學期之 學籍保留費一千元。凡因休學必須依規定離校者，若不辦妥離校手續即自 行離校者，不接受其復學之申請。

復學需於新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申請，並繳交手續費二百元。

(二)自動退學：

學生因身心特殊疾病或障礙，嚴重影響所有學習，而又無法於短時間內治癒者，得准其自動退學。

(三)勒令退學：

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得勒令退學之：

1.一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十節課。

2.全修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所修讀之學分，或三門課不及格者。

3.必修課程，經兩次重修皆不及格者。

4.操行或實習成績連續兩學期皆不及格者。

5.嚴重違反校規，道德靈性低落或信仰偏差，經教師會議評定退學者。

十、畢業及學位

(一)本院正式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本院規定課程與學分數，且碩士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學士及基宣組在六十分以上者，授予相關學位或證書。

(二)畢業生最晚應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不按規定辦理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三)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章程之「一、學制及報考資格」。

十一、獎學金發放

※申請資格：

(一)學科皆及格，且總平均需B+以上的分數，即87分以上。

(二)教會實習表現良好，個人佈道達及格標準，操行成績在90分(A-)以上，並經教師會議審核通過。

(三)新生入學一學期後，方能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發放辦法:

(一)獎學金開放申請之相關通知，公佈於學院公告欄。

(二)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爲期，隔年需重新申請。每位同學每年限申請一份獎學金，不可重複請領。

參、師資與課程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師資與課程

一、師資一覽表

本院師資分專任、特約與兼任老師，歷年來透過許多神學院及教會牧長的支持與協助，讓客神的師資愈發豐富。（特約老師：有院際合作或每學期有特別約定的老師。）

表一：專任與特約老師

師　資	最高學歷	教授課程
溫永生 牧師 / 院長	教牧學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敬祖事工理論與實踐、靈命成長與進深、讀經法、釋經學、講道學、教牧學、領導與團隊事奉、拓荒與植堂、教會增長、門徒訓練事工
田榮道 牧師	神學碩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系統神學、神學治學法、教會歷史、教會事工綜覽、新約導論、護教學、羅馬書、神學方法論、基督教倫理學、基督徒人際技巧
陳美華 教師	輔導與關顧碩士/ 教牧學博士進修中 中華福音神學院	基督徒與心理學、婚姻與家庭事工、教牧學、教牧輔導、靈命成長與進深、教牧的心理健康、人格特質與福音、基督徒人際技巧、單身事工、自我形象與情緒管理
傅世瑩 教師	教牧學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客家話、佈道理論與實踐、青少年牧養、舊約導論

萬小運 牧師	神學博士 （主修新約） 亞洲浸信會 神學研究院	讀經法、釋經學、新約導論、新約神學、羅馬書
戴文峻 牧師	神學博士 （主修新約） 亞洲浸信會 神學研究院	新約導論、新約神學、啓示錄
林彩雲 老師	哲學博士 （主修舊約）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舊約導論、舊約神學
洪沛然 牧師	哲學博士 New Orleans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牧輔導
彭盛有 牧師	哲學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	釋經學
曾政忠 牧師	道學碩士 台灣神學院	客家話、客家歷史與文化
何有義 牧師	教牧學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佈道的理論與實踐
孫玉芝 老師	神學碩士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	基督教教育概論
李愼政 牧師	教牧學博士 衛理神學研究院	基督教倫理學

陳建中 牧師	文學碩士 美國中華歸主神學院	聖樂本色化、客家聖歌教學、胡琴
林彥如 老師	哲學博士 Drew University	系統神學
江榮義 牧師	哲學博士 Pretoria University	宣教學、跨文化人類學、 宣教的聖經基礎
顧美芬 老師	道學碩士 中華信義神學院	神學英文
陳家勳 老師	道學碩士 中華信義神學院	聖經英文
戴曉君 老師	音樂碩士 / 碩士後研究 克里夫蘭音樂院	基礎樂理、詩班、聲樂、司琴法
溫康鳳美 師母	道學碩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現代教會敬拜事工
劉春麗 老師	文學碩士 客家宣教神學院	中文
劉志信 牧師	教牧學博士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 北美基督神學院 榮休院長	職場宣教的聖經基礎、職場宣教面面觀

表二：兼任老師

師　資	最高學歷	教授課程
莊祖鋐 牧師	哲學博士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eminary	宣教與文化、宣教的聖經基礎、護教學
劉義章 教授	哲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	客家教會歷史
張宰金 老師	教牧學博士 Westmini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老人學與輔導
鍾平貴 牧師	神學碩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舊約導論
李元雄 長老	中華福音神學院前行政副院長、海外校園機構董事	領導與團隊事奉、實踐教牧學
陳明正 牧師	神學碩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舊約神學
王治宙 牧師	道學碩士 Singapore Bible College	佈道的理論與實踐、讀經法
潘隆正 牧師	哲學博士 Westmini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舊約詮釋學

潘朝偉 牧師	哲學博士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約伯記
黃奕明 牧師	神學碩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敬拜禮儀學
吳世芳 牧師	教牧學博士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Seminary	小先知書
余青蓮 老師	教育學博士 Texas A&M University	兒童教學法與音樂
陳劍光 牧師	哲學博士 St. Paul University	宗教記號與禮儀學
鍾志邦 牧師	哲學博士 英國愛伯丁大學	約翰福音、基督教思想史
徐　健 牧師	道學碩士 Golden Gat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約翰福音
沈介仁 牧師	道學碩士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護教學

葉明翰 牧師	教牧學碩士 美國柏克萊工人神學院	民間信仰與佈道
廖卓堅 牧師	教牧學博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植堂與宣教
翁瑞亨 院長	道學碩士 / 教牧學博士進修中 道生神學院	宣教士的心理健康
羅惠筠 老師	文學碩士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查時傑 老師	文學碩士 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中國教會史
鄔天輝 牧師	教牧學博士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	客家教會歷史
潘秋郎 牧師	文學博士 美國三一國際大學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陳義聖 牧師	哲學博士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eminary	舊客家族群的認同與宣教
葉輔宏 牧師	道學碩士 中華福音神學院	講道學、教牧書信

二、學制課程內容

道學碩士科–教牧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331 神學英文（I）	＊2	* La332 神學英文（II）	＊2
	Bo301 舊約導論（I）	3	Bo302 舊約導論（II）	3
	Bn301 新約導論（I）	3	Bn302 新約導論（II）	3
	B300 讀經法	2	B310 釋經學	3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PT371靈命成長與進深	2
	LA340 希臘文（I）	2	LA341希臘文（II）	2
	P340 神學治學法	1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 PT316 單身事工	＊2	#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 M100 基礎樂理	＃1	# M111 詩班	＃0.5
二年級	Em340 宣教學	3	PT351教會事工綜覽	2
	St310 系統神學（I）	3	ST311系統神學（II）	3
	Pt320 講道學	3	Pt321 講道實習（I）	1
	Ch301 教會歷史（I）	3	Ch302 教會歷史（II）	3
	# La101 客家話（I）	＃2	# La102 客家話（II）	＃2
	* Pt3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Bn350 羅馬書	3
	* Pt315 青少年牧養	＊2	* Pt3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Bo311 詩歌智慧書	＊2
	* Pt372 主工人的性格	＊2	# M111 詩班	＃0.5

三年級	St312 護教學	2	St320 基督教倫理學	3
	Pt301 教牧學	3	Pt302 教牧輔導	3
	Pt322 講道實習（II）	1	Pt323 講道實習（III）	1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PT325 崇拜學	2
	# La103 客家話（III）	#2	*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 Pt362 教會增長	*2	* Bo312 大小先知書	*2
	* St330 畢業研究報告	*2	*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 M111 詩班	*0.5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96學分

（其中含必修73學分，必選＋選修23學分）

※註：

1.入學考試若英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必修神學英文，但學分數列入選修。

2.客家話及客家歷史與文化，將從事客家事工者必選。

3.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4.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先知書與智慧文學」。

5.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道學碩士科-宣教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331 神學英文（I）	＊2	* La332 神學英文（II）	＊＊2
	Bo301 舊約導論（I）	3	Bo302 舊約導論（II）	3
	Bn301 新約導論（I）	3	Bn302 新約導論（II）	3
	B300 讀經法	2	B310 釋經學	3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La340 希臘文（I）	2	LA341 希臘文（II）	2
	P340 神學治學法	1	*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 PT316 單身事工	＊2	# M111 詩班	＃0.5
	# M100 基礎樂理	＃1		
二年級	Em340 宣教學	3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ST310 系統神學（I）	3	ST311 系統神學（II）	3
	PT320 講道學	3	PT321 講道實習（I）	1
	Ch301 教會歷史（I）	3	CH302 教會歷史（II）	3
	Em342 宣教的聖經基礎	2	EM341 宣教與文化	2
	* LA101 客家話（I）	＊2	* LA102 客家話（II）	＊2
	* PT3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Bo311 詩歌智慧書	＊2
	* Em314 客家族群的認同與宣教	＊2	# M111 詩班	＃0.5

三年級	ST312 護教學	2	BN350羅馬書	3
	Pt322 講道實習（II）	1	ST320 基督教倫理學	3
	Em343 跨文化宣教面面觀	2	PT323 講道實習（III）	1
	* St330 畢業研究報告	＊2	EM345宣教士心理健康	2
	* Em313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 La103 客家話（III）	＊2	＊EM335台灣民間宗教	＊2
	* Pt301 教牧學	＊3	＊PT302 教牧輔導	＊3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BO312大小先知書	＊2
			＊M111 詩班	＊0.5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96學分

（其中含必修73學分，必選＋選修23學分）

※註：

1.入學考試若英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必修神學英文，但學分數列入選修。

2.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3.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先知書與智慧文學」。

4.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教牧碩士科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340 希臘文（I）	2	* La341 希臘文（II）	2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Bn350 羅馬書	3
	Ch301 教會歷史（I）	3	Ch302 教會歷史（II）	3
	Pt320 講道學	3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 La101 客家話（I）	＃2	Pt351 教會事工綜覽	2
	# P340 神學治學法	＃1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 La102 客家話（II）	＃2
	* M100 基礎樂理	＊1	# M111 詩班	＃0.5
	* Pt362 教會增長	＊2	# Pt3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 PT316 單身事工	＊2	#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二年級	St310 系統神學（I）	3	St311 系統神學（II）	3
	St312 護教學	2	PT325 崇拜學	2
	Pt301 教牧學	3	Pt302 教牧輔導	3
	# La103 客家話（III）	＃2	St320 基督教倫理學	3
	* Pt3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M111 詩班	＃0.5
	* Pt315 青少年牧養	＊2	#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64學分

（其中含必修43學分，必選＋選修21學分）

※註：

1.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2.必選（＃）科目是指：若在學士科未曾修過者必選，若已修過者則爲選修。

教牧碩士科-客家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331 神學英文（I）	＊2	* LA332 神學英文（II）	＊2
	Bo301 舊約導論（I）	3	BO302 舊約導論（II）	3
	Bn301 新約導論（I）	3	BN302 新約導論（II）	3
	B300 讀經法	2	B310 釋經學	3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LA101 客家話（I）	2	LA102 客家話（II）	2
	P340 神學治學法	1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Em342 宣教的聖經基礎	2	# M111 詩班	＃0.5
	# M100 基礎樂理	＃1	* PT351 教會事工綜覽	＊2
	* PT3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 Em314 客家族群的認同與宣教	＊2
	* PT372 主工人的性格	＊2	*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二年級	ST310系統神學（I）	3	ST311 系統神學（II）	3
	CH301教會歷史（I）	3	CH302 教會歷史（II）	3
	*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二年級	EM340宣教學	3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LA103客家話（III）	2	EM341 宣教與文化	2
	* Pt320 講道學	＊3	* EM344 台灣基層宣教	＊2
	* St312 護教學	＊2	* PT321 講道實習（I）	＊1
	*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 Pt362 教會增長	＊2	# M111 詩班	＃0.5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64學分

（其中含必修55學分，必選＋選修9學分）

※註：

1.入學考試若英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必修神學英文，但學分數列入選修。

2.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3.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先知書與智慧文學」。

4.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教牧碩士科-跨文化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331 神學英文（I）	＊2	* La332 神學英文（II）	＊2
	BO301舊約導論（I）	3	Bo302 舊約導論（II）	3
	BN301新約導論（I）	3	Bn302 新約導論（II）	3
	B300 讀經法	2	B310 釋經學	3

一年級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Em341 宣教與文化	2
	P340 神學治學法	1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Em342 宣教的聖經基礎	2	* ST320 基督教倫理學	＊3
	* EM338 把握時機課程	＊2	*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 M100 基礎樂理	＊1	# M111 詩班	＃0.5
	* PT372 主工人的性格	＊2		
二年級	ST310系統神學（I）	3	St311 系統神學（II）	3
	CH301教會歷史（I）	3	Ch302 教會歷史（II）	3
	EM340宣教學	3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PT320 講道學	3	PT321 講道實習（I）	1
	Em343 跨文化宣教面面觀	2	EM345 宣教士心理健康	2
	* ST312 護教學	＊2	*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 PT3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 M111 詩班	＃0.5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64學分

（其中含必修51學分，必選＋選修13學分）

※註：

1.入學考試若英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必修神學英文，但學分數列入選修。

2.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先知書與智慧文學」。

3.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神學學士科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231 聖經英文（I）	＊2	* La232 聖經英文（II）	＊2
	* La221 中文（I）	＊2	* La222 中文（II）	＊2
	Bo201 舊約導論（I）	3	Bo202 舊約導論（II）	3
	Bn201 新約導論（I）	3	Bn202 新約導論（II）	3
	B200 讀經法	2	B210 釋經學	3
	Em2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PT2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 PT216 單身事工	＊2	PT2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P240 神學治學法	1	M111 詩班	0.5
	* PT154 電腦文書處理	＊1	* M102 聲樂	＊0.5
	# M100 基礎樂理	＃1		
二年級	La233 聖經英文（III）	2	La234 聖經英文（IV）	2
	Pt215 青少年牧養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Em2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 Em2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CH201教會歷史（I）	3	Ch202 教會歷史（II）	3
	# La101 客家話（I）	＃2	Bn250 羅馬書	3
	Pt2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 La102 客家話（II）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M111 詩班	0.5
			* Bo211 詩歌智慧書	＊2

三年級	St210 系統神學（I）	3	St211 系統神學（II）	3
	Pt220 講道學	3	Pt221 講道實習（I）	1
	La210 基督徒與心理學	2	Pt251 教會事工綜覽	2
	Em240 宣教學	3	St220 基督教倫理學	3
	# La103 客家話（III）	＃2	Pt2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 Pt262 教會增長	＊2	M111 詩班	0.5
	* Pt372 主工人的性格	＊2	# PT112 兒童事工	＃2
			* PT260 拓荒與植堂	＊2
四年級	St212 護教學	2	PT225 崇拜學	2
	Pt201 教牧學	3	PT202 教牧輔導	3
	Pt2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Em235 台灣民間宗教	2
	Pt222 講道實習（II）	1	PT223 講道實習（III）	1
	* Pt218 門徒訓練事工	＊2	# PT114 老人事工	＃2
	* M103 司琴法	＊0.5	* M111 詩班	＊0.5
			* Bo212 大小先知書	＊2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128學分
（其中含必修86.5學分，必選＋選修41.5學分）

※註：

1.入學考試若英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必修聖經英文(I)(II)，但學分數列入選修。
2.入學考試若國文科不及格之試讀生，必修中文，但學分數列入選修。
3.客家話及客家歷史與文化，將從事客家事工者必選。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4.兒童事工、老人事工，視將來服事對象擇一必選。
5.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先知書與智慧文學」。
6.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教牧研究科-碩士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La101 客家話（I）	2	La102 客家話（II）	2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PT3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二年級	La103 客家話（III）	2	*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Pt301 教牧學	3	PT302 教牧輔導	3
	* Pt362 教會增長	＊2	*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三年級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Pt315 青少年牧養	＊2	*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24學分（其中含必修20學分，選修4學分）

※註：

1.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教牧研究科-學士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La101 客家話（I）	2	La102 客家話（II）	2
	Pt2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EM210客家歷史與文化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PT2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 Em2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 Pt2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二年級	LLA103 客家話（III）	2	* Em235 台灣民間宗教	＊2
	Pt201 教牧學	3	PT202 教牧輔導	3
	* Pt262 教會增長	＊2	* PT2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三年級	Em2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 Pt215 青少年牧養	＊2	* Pt260 拓荒與植堂	＊2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24學分（其中含必修20學分，選修4學分）

※註：

1.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教牧研究科-基宣組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LA101客家話（I）	2	LA102 客家話（II）	2
	Pt1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2	Em1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PT1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 Em1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 PT1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二年級	La103 客家話（III）	2	* Em135 台灣民間宗教	＊2
	Pt101 教牧學	3	PT102 教牧輔導	3
	* Pt162 教會增長	＊2	* PT1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三年級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 Pt115 青少年牧養	＊2	* PT160 拓荒與植堂	＊2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24學分（其中含必修20學分，選修4學分）

※註：1.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基層宣教科 課程表（＊為選修、＃為必選）

	秋　　季	學分	春　　季	學分
一年級	* LA121 中文（I）	2	La122 中文（II）	2
	BN101 新約導論（I）	3	BN102 新約導論（II）	3
	P140 神學治學法	1	B110 釋經學	3
	B100 讀經法	2	PT1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 M103 司琴法	＊0.5	# PT112 兒童事工	＃2
	* PT154 電腦文書處理	＊1	# M111 詩班	＃0.5
	# M100 基礎樂理	＃1	Ch102 教會歷史（II）	3
	Ch101 教會歷史（I）	3		
二年級	Bo101 舊約導論（I）	3	Bo102 舊約導論（II）	3
	Em1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PT1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LA110 基督徒與心理學	2	ST120 基督教倫理學	3
	# PT115 青少年牧養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 LA101 客家話（I）	＃2	# LA102 客家話（II）	＃2
	* PT120 講道學	＊3	* PT121 講道實習（I）	＊1
	* M101 聖樂本色化	＊1	# M111 詩班	＃0.5
	* PT372 主工人的性格	＊2	* PT160 拓荒與植堂	＊2
三年級	Em1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Em135 台灣民間宗教	2
	PT103 教牧心理健康	2	Pt117 婚姻與家庭事工	2

三年級	Pt110 基督教教育概論	2	PT151 教會事工綜覽	2
	＊PT116 單身事工	＊2	# PT114 老人事工	#2
	#LA103 客家話（III）	#2	# Em1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PT122 講道實習（II）	＊1	* PT123 講道實習（III）	＊1
	＊EM140宣教學	＊3	* M111 詩班	＊0.5

※學位要求：最少修畢64學分
（其中含必修53學分，必選＋選修11學分）

※註：

1.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2.客家話及客家歷史與文化，將從事客家事工者必選。
3.兒童事工、青少年牧養、單身事工、老人事工，視將來服事對象擇一必選。
4.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先知書與智慧文學」。
5.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職場宣教科-碩士組 課程表

	課　　程	學分	課　　程	學分
必修	BO301 舊約導論（I）	3	ST312 護教學	2
	BO302 舊約導論（II）	3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BN301 新約導論（I）	3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BN302 新約導論（II）	3	PT317 人格特質與福音	2
	EM346 職場宣教的聖經基礎	2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B300 讀經法	2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選修	LA101 客家話（I）	2	EM340 宣教學	2
	LA102 客家話（II）	2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LA103 客家話（III）	2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CH301 教會歷史（I）	3	EM347 職場宣教面面觀	2
	CH302 教會歷史（II）	3	EM341 宣教與文化	2
	EM348 從末日預言看職場使命	2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B310 釋經學	3	PT362 教會增長	2
	PT305 自我形象與情緒管理	2	EM344 台灣基層宣教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3

※學位(分)要求：最少修畢50學分
（其中含必修28學分，選修22學分）

※註：

1.客家話及客家歷史與文化，將從事客家事工者必選。
2.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3.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智慧文學與先知書」。
4.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職場宣教科-證書組 課程表

	課　　程	學分	課　　程	學分
必修	BO201 舊約導論（I）	3	ST212 護教學	2
	Bo202 舊約導論（II）	3	PT2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Bn201 新約導論（I）	3	PT2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必修	Bn202 新約導論（II）	3	Pt217 人格特質與福音	2
	Em246 職場宣教的聖經基礎	2	Em2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2
	B200 讀經法	2	EM2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2
選修	La101 客家話（I）	2	EM240 宣教學	2
	La102 客家話（II）	2	EM235 台灣民間宗教	2
	La103 客家話（III）	2	PT260 拓荒與植堂	2
	Ch201 教會歷史（I）	3	EM247 職場宣教面面觀	2
	Ch202 教會歷史（II）	3	Em241 宣教與文化	2
	EM248從末日預言看職場使命	2	Em2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B210 釋經學	3	PT262 教會增長	2
	PT205 自我形象與情緒管理	2	Em244 台灣基層宣教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PT2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3

※學位(分)要求：最少修畢50學分

（其中含必修28學分，選修22學分）

※註：

1.客家話及客家歷史與文化，將從事客家事工者必選。

2.客家話（I）若於暑期檢定合格，可免修。

3.舊約導論（I）即「摩西五經與歷史書」；舊約導論（II）即「智慧文學與先知書」。

4.新約導論（I）即「福音書與使徒行傳」；新約導論（II）即「新約書信」。

肆、學生生活輔導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肆、學生生活輔導

學生住宿規則

1.本院學生宿舍設有男、女生宿舍，提供給本院全修生使用，非本院學生未經核准不得使用或住宿。

2.全修生可向總務處申請住宿，減少交通往返時間，以利課業之準備。

3.學生宿舍使用屬租用性質，租金乃按月計費，租金之訂定由院方統一制定公佈，租金則於註冊時以一學期所含之月數統收之，可參考下方住宿收費表（此表學院可按實際需要調整之）。

住宿費 含管理費（電費/冷氣費另計）				
4人房(10坪) 每學期	**3人房(8坪) 每學期**	**4人房(12坪) 每學期**	**眷村宿舍 (15坪)**	**眷村宿舍 (20坪)**
□ 1～2天 3,000/人	□ 1～2天 3,200/人	□ 1～2天 3,550/人	□ 一學期 25,500	□ 一學期 33,500
□ 3～4天 4,800/人	□ 3～4天 5,120/人	□ 3～4天 5,680/人	眷屬住宿 管理費： 成人200/月 兒童 100/月	□成人___人 ＋兒童___人 五個月共 _____元
□ 5天以上 6,000/人	□ 5天以上 6,400/人	□ 5天以上 7,100/人		

4.學生住宿房間及床位由總務處及牧育處共同討論安排，入住確認後，學期間不得無故更換。

5.住宿生每人提供房門鑰匙(進出住宿房間)、磁扣(通行電梯及大廳大門)、大廳側門鑰匙，以及校門側門鑰匙(以上鑰匙學

院可按實際需要調整之)。鑰匙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需負賠償之責，且鑰匙未獲得許可，不得私相複製或出借。離校或畢業時，一律將所有的鑰匙、磁扣繳回。

6.每樓層應推派一位樓長，安排輪值人員負責該樓層的整潔與安全巡視維護。

7.宿舍內有任何毀損情形，請各樓長負責向總務處申請修繕，若毀損屬個人行爲，將視情況酌收費用。

8.除非獲得院方之同意，不得任意整修、破壞宿舍結構、設備的整體性(例如：牆面隨意打釘嚴重，需負修復還原之責)。

9.進入宿舍區請注意說話音量，以免干擾其它寢室及同學安寧。

10.使用音響設備請注意播放音量，不得妨礙宿舍區安寧。

11.離開宿舍區請注意服裝整齊。

12.辦公室同工下班後，同學不得擅入辦公區域內。

13.男、女生均不宜單獨逗留於異性宿舍內。非住宿學生不宜留校超過晚上十點，且不得住宿於宿舍內。

14.學生之親友若需借住學院，必須事前向總務處申請。獲准後請於下班前登記、繳費、領取住宿鑰匙與磁扣，始得住於宿舍，住宿費用按照學院住宿收費標準辦理。

15.在校生學期結束後，寒暑假學院原則上不提供住宿（有報備經審核通過者除外），請住宿生應將宿舍打掃乾淨，將個人物品移至院方規定之地方存放，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可離校。

16.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二週內，打掃乾淨遷離本院宿舍，才能辦理離校手續。總務室會事前發公告提醒。辦理離校手續前一週，總務室會派員檢查畢業生清理的進度，需要時會提出必要的提醒。離校前三天內，總務室會進行最後的檢查，若發現有嚴重的髒亂或設備的破損，會與院內相關主管商議決定賠償的金額。本院恕不提供私人物品存放。

17.其他住宿設施說明及生活注意事項：

■住宿公共區設有飲水機提供熱水、溫水及冰水，供住宿人員自由取用。

■住宿公共區備有投幣式洗衣機、投幣式烘衣機，每次使用需投幣$20元(學院可按實際需要調整收費)，使用方式請依照機器旁張貼之說明書依序操作。

■頂樓陽台設有公用晒衣場，可供住宿生使用（有區分男女兩區晒衣）。

■地下一樓爲學院副堂兼餐廳使用，中央廚房不開放廚師以外之人員借用，地下室天井區洗碗槽可供清洗餐具，且餐具可放於天井區櫥櫃內。

■戶外設有垃圾桶車及廚餘集中桶。

■地下室停車場有規劃資源回收集中放置區域。

■請將車輛停放在戶外停車格、柏油路兩旁，學院前後壓力磚區域不開放停汽機車(除非停車位不足，或舉辦聚會，才會開放臨時停車)。

■機車及腳踏車可停放在大樓一樓後方的停車棚內。

■校門會依照學院規定之時間進行管制，如遇校門關閉需要進出大門方法如下：

a.可使用校門側門鑰匙開門進出（請記得隨手關門）。

b.可至守衛室門旁開關控制盒處以手動輸入密碼開啓大門。

c.如有開啓大門請記得在開關控制盒以手動輸入密碼關閉大門。

d.最後需確認校門側門有無關閉。

18.以上規定由學院院務會議審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伍、實習教育章程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伍、實習教育章程

本院實習教育乃根據學生恩賜學習進度及過去經驗，配合教會或教會機構實際需要，分派學生至各地學習事奉，使學術與工作相互結合，實習與理論合而爲一。

一、方針

1.服膺本院「靈命、學識與事奉」三育並重之原則。

2.培育適合客庄要求與教會或教會機構需求的專職人才。

3.學習實習工作之安排，應以學生之學習及恩賜之發展爲重心。

4.從實習服事中，學習觀摩並實際體驗教會事工。

5.實習內容與學科相互配合，以收「學以致用」的功效。

二、方式

學生實習由院方依學生實際需要安排。學生經觀摩、見習及實作之學習過程，參與教會各項事工。事工含括：輔導事工，主日學、探訪、個人談道、團契事工…. 可學習講台、探訪、佈道…。

(1)個別指導

牧育處將輔導學生，每學期與實習教會督導牧長共同擬定實習計劃，並據此指導與考核。

(2)實習督導

牧育處將定期至實習教會觀察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與所輔導學生約談，了解及改進實習事工，解決實習難處，以增進事奉效果。

(3)設置實習教育與分享時間。

針對新生提供實習教育課程。學生應填寫每月實習記錄表，按期繳交牧育處。牧育處每學期安排牧育時間分享實習成長之喜樂，並分擔困難與問題，檢討得失。

(4)寒、暑假短宣隊的操練

透過團隊事奉，操練各種傳福音之技巧與學習各種類型之佈道工作。寒假可開放同學在教會組短宣隊，但需先申請並事前撰寫計劃書及事後短宣隊之成果報告。學院針對每個學制短宣次數的要求如下：

學制	道學碩士	宣學碩士	神學學士	基層宣教
寒假	3次	2次	4次	3次
暑假	2次	1次	3次	2次

教牧碩士及職場宣教的學生不在此限，可自由參加短宣隊操練。

(5)個人談道的操練

爲落實並強化學生個人談道的能力，學期間每個月一次由老師帶領進行個人佈道的操練。

三、原則

1.正式入學之全修生，除現職之傳道人及曾於教會擔任傳道職務者，須按下列一般性及特殊原則，參加實習教育計劃。

2.學生實習之教會，除由院方安排外，學生可自行接洽實習教會，但需經牧育處之認可。學生一經分派實習教會，除非經院方及該教會負責人書面同意，學年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改變實習地點。

3.在其他神學院畢業的在職師母，並有三年全時間教會服事經歷，在本院進修時，可免參與實習。

4.正在牧會的師母，就讀本院可留在原教會實習，且可免參加短宣隊。(師丈亦同)

5.學生實習期間原則由九月初至六月底結束。暑期實習是全時間實習，爲期二個月。

6.實習教會應按力量提供全額或部份的助學金，以表關懷和鼓勵。暑假期間全時間實習時段，希望實習教會能提供全額助學金，本院原則上不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7.學生得選擇基督教機構實習，實習要求按以上各原則進行。

8.實習成績按教會實習評估、暑假短宣隊及個人談道三方面各佔三分之一計算之。

四、教派與實習教育

各教派如負責安排所屬學生實習教育，本院願與之密切合作、考核及輔導。教派並得設專人安排、督導學生實習教育。

五、實習教育須知綱要

(一)學院方面：

配合學院教育目標、學生需要及地方教會的概況，訂定平衡的實習教育計劃。

1.每週實習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各爲一個時段）：

A.碩士科：四個時段。

B.學士科：四個時段。

C.基層宣教科：六個時段。

註：實習時段不宜挪作他用，亦不宜以其他事奉抵扣。

2.牧育處主任及輔導老師，負責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教育成績；並每年至少與牧者商談兩次。

(二)教會方面

凡教會接待神學生前往實習，可填寫一份申請表（每年七月後向牧育處索取）。在八月底前寄回學院。

1.除非特殊情況，一、二年級學生不得安排在沒有全時間負責人或傳道人之教會實習。

2.教會應預備各樣工作機會，使學生能多方獲教會事工經驗。

3. 實習督導牧長對實習學生應作實際支持，包括定期與學生做工作檢討、屬靈交通、研習及一同禱告。
4. 學生不應被視爲「在職工人」乃是在實習督導牧長指導之下，從其學習的「學生」。
5. 實習督導牧長須定期填寫實習教育評估表。表格由學院提供。
6. 學生若因正當理由，可向實習督導牧長持假單請假，並主動告知牧育處。實習督導牧長得視教會工作輕重，及請假原因之性質決定准假與否。
7. 若學生實習態度消極、表現不力，或未得實習督導牧長允許而缺席，實習督導牧長得通知學院。

(三)學生方面

1. 學生應在實習督導牧長之下工作，並盡力支持實習督導牧長不得越權或失職。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工人，所有的事工計劃應得到實習督導牧長的全力支持。
2. 學生在實習方面的問題、需要，均需向牧育處報告，尋求協助。
3.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以便學習與實習督導牧長之配搭事奉。
4.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爲重，不得以學院課業代替實習工作。
5. 每學期須填寫牧育處所提供之各種報告表。
6. 所有實習請假規則如下：

甲、若因事不能前往實習事奉時，應至少一週前，事先持假單向實習督導牧長請假，准假後，向牧育處辦理請假手續，完成手續後，始得生效。

乙、若事情緊急，應經牧育處同意後，以電話向實習督導牧長請假，若未獲准，仍應前往實習。

丙、學生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應連絡實習督導牧長，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丁、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一次。若必須請假，須事先與實習督導牧長協調代理人，並作妥善安排。

戊、每學期之實習工作，得有一週之休假。休假時間由院方規定。

己、若院方有事工需同學參與，將由牧育處行文，向教會請公假。

(四)教會實習成績核算

爲有效的幫助同學們在教會的實習課程上有更扎實的學習，學院自2006年9月起，每學期將對凡參予教會實習的學生實施教會實習期末成績評審，然而每位同學個人的恩賜與教會服事的經驗以及所實習教會的環境和背景都有所差異和不同，因此學院很難從學生服事的果效來公允地評審其實習的進程，唯有從實習的出勤狀況和服事態度來評估，其辦法如下：

1.凡參與教會實習的學生每月必須填報每月實習報告表在這表上記錄實習督導牧長的評語，教會實習出勤記錄和每月

個人談道次數。

2.每學期末參與教會實習的學生，都有一份由實習督導牧長評分的實習期末評估表，在這表上記錄實習督導牧長對實習學生的學期總評分。

3.每學期末，牧育處會整合每月實習報表和期末評估表，將以下三項目成績整合：

A.學期實習出勤（包含請假、缺席、遲到、早退的情形）

B.學期實習態度（包含服事的配搭合作，聽命順從，事先預備，事後檢討）

C.個人談道數量（每學期10名，到學期末如有不足者，該生必須在下學期開學前補足，不得拖延至下學期填補）。應屆畢業生如果個人佈道數量不足時，爲督促該生儘速完成學院的要求，須待完成後再頒畢（結）業證書。

4.每學期教會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將提到院務會議討論，並決定補救方式。

(五)本章程於2007/9/13修訂，經院務會議接納後執行之。其它未盡事宜得由院方視需要另行修訂。

陸、牧育處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陸、牧育處

一、學生生活輔導

本院同學爲一群蒙召獻身，接受裝備的工人，相聚於學院共同生活與學習。以弗所書四章一至三節說『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學生在裝備階段，能否和睦同居、彼此分享在基督裡的生命體驗，端在於日常生活中的言行、與同學、師長、同工…等的應對態度，能否眞誠與相愛，以活出美好的基督品格。期許學生透過互動學習，在校園中養成自律、自動、自重的習慣，及成熟的屬靈生命，好叫人從我們身上看見耶穌。

二、學生請假規則：

1.課堂及活動請假請參閱教務章程有關請假、曠課、缺課規則。

2.實習請假請參閱實習教育章程有關請假的規則。

三、學生感情、婚姻生活規則

1.婚姻是神所設立的，既是神聖的也是蒙神所賜福的，人不可侵犯。

2.婚姻的結合乃基於神的帶領及男女雙方的感情基礎，然而

學生在校內必須遵守校規之規範，一旦開始正式交往，無論其交友之另一方是否爲本院學生，均須告知輔導老師，並接受輔導。交往成熟，談論婚嫁時亦需接受婚前輔導。

3.學生在就學期間，不應當因爲談論感情及終身大事而耽誤課業學習、教會實習事奉、同學互動造就及其應負之責任。

4.院方爲加強女同學對婚姻及家庭責任之重視，若女同學在就學期間懷孕，應考慮休學，生產後若欲復學，院方得視情況准其申請復學。

5.已婚學生無論是否住在院內，平常夫妻之間應當相敬相愛、互信互諒，以神的愛教養神所賜的兒女，並成爲鄰居、未婚同學及教會弟兄姐妹的表率。

6.夫妻之間若有甚麼難處或難以溝通之時，除當一起同心禱告、互相包容外，更應尋求院內之屬靈長輩、輔導老師之協助，絕不容許撒但肆意破壞神所建立的家庭，侵蝕傳道人的婚姻。

7.爲除去不必要的誤會，不給撒但任何可趁之機，當配偶不在家中，或無第三者在場時，應避免單獨與任何異性共處一室之情形。

8.爲不影響學生課業、教會事奉及婚後適應，學生不得於學期中訂、結婚。得於寒假訂婚，暑假訂、結婚。

四、學生作息規則

1.每早晨六點半以前起床。

2.每早晨七點起應至少有半個小時的個人靈修時間。

3.早餐自理。

4.午餐時間爲中午十二點，晚餐爲晚上六點在餐廳用餐。

5.各宿舍於晚上十一點熄大小燈，需夜讀的同學請至205教室。

6.全修生需參加學院每週晨禱會、晨間讀經、週會、全院禱告會和清潔活動，及每年一至二次的全院師生大掃除，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的課程表進行之。

7.上課時禁止穿短褲 、背心 、拖鞋、使用手機及非課程需要之上網。

五、每月實習助學金

1.凡本院全修生，無固定奉獻來源或僅得部份資助者，若生活上需要可提出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時由牧育處會同行政處、計算學生及其眷屬基本生活費總額來規畫（不包括醫療、購書、車旅、雜支等）。

1)基本生活費各學制應有差距，主要考慮學雜費的差別。

2)配偶有工作收入時，教會提供實習助學金可參考單身的標準斟酌處理。

3)超過原定該學制之年限延長修讀期間，不得申請助學金。

4)原則上暑假期間不受理助學金之申請。

5)若全修生之配偶有全時間工作及收入，或全修生個人有足夠之經濟支持來源者(如個人積蓄、退休金、家人支持等)，不鼓勵申請。

2.本院在學生實習上若採用師徒制的實習方式，經過學院認可的實習教會，本院會協助支持實習生一半的助學金。

3.學生申請助學金，應自行填寫助學金申請表，並按月填報各項收入，交牧育處，作爲申請助學金核發之參考。

4.助學金採團體信心原則，若助學金奉獻金額不足時由牧育處按比例酌減之。

5.若實習教會在財力上有困難，本院牧育處接受神學生申請不足之差額部分的助學金。申請最高額度以神學生助學金生活費最低標準之半額爲限。

6.若中途轉學、退學或畢業後另有他就，不按正規服事主者，學生應依其接受助學金之金額加算利息歸還之。

7.入學後完成註冊手續之全修生(包括新、舊生，但不包括旁聽生、選修生、借讀生等），於每年十月開始，每月月初提出申請。

8.延長畢業之學生，超過學制年限之時間不得申請助學金。

9.暑假期間全時間實習時段，希望實習教會能提供全額助學金，本院原則上不提供助學金之申請。

10.目前學院提供之建議表（不包括醫療、購書、車旅、雜支等）大約爲：

學期間實習（週末實習）：

學　制	一人實習 (單身或配偶有工作)	一人實習 (已婚而配偶無工作)	二人實習 (夫婦二人一同實習)
基層宣教科	10,000	14,000	18,000
學　士　科	11,500	16,000	20,500
碩　士　科	12,500	17,500	22,500

暑期實習（全時間實習）：

學　制	一人實習 (單身或配偶有工作)	一人實習 (已婚而配偶無工作)	二人實習 (夫婦二人一同實習)
基層宣教科	10,000～16,000	14,000～22,500	18,000～28,500
學　士　科	11,500～18,500	16,000～25,500	20,500～32,500
碩　士　科	12,500～20,000	17,500～28,000	22,500～36,000

【註一】遠途學生請實習教會斟酌決定另加車馬費。

【註二】已婚學生若有孩子，請實習教會依教會負擔，斟酌決定給予額外補助。

【註三】因暑期是全時間實習，建議實習教會若經濟能力許可，儘量給予全額實習助學金。

六、海外學生註冊助學金

本院爲協助海外前來就讀全修學生之需要，提供學雜費的助學金補助。入學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之全修生（不包括旁聽生、選修生、借讀生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學院保留審核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七、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應向各處室辦理，相關規定參照各章程。

柒、延伸制的學制章程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柒、延伸制的學制章程

一、課程宗旨：

1.與教會合作一同培育信徒成爲基督精兵。

2.培訓教會信徒，成爲屬靈領袖。

二、課程目標：

上帝救贖之工的完成，最重要的是神國「人才」的興起與訓練。本院透過延伸制教育之「信徒精兵科」、「信徒領袖科」，盼能協助眾教會，培育每一個基督的「精兵信徒」更進階成爲「屬靈領袖」，如此，必能提升教會屬靈的質素，增進傳福音的動能，帶動宣教的事工，齊迎向轉化與復興。

本課程訓練的目標，是使每位學員成爲「基督精兵與屬靈領袖」，不僅有美好的生命見證及服事果效，也能使之成爲在社會上有影響力的基督徒。

三、課程特色：

1.建造眞知、力行、能教、能傳，具有宣教異象和行動的屬靈領袖。

2.學員除了每週一次的晚間上課，也須在所屬教會或事奉崗位有基本的服事，填寫完結業申請表並提呈原教會牧長簽名，學院審核通過後，才能結業。

3.每一位學員都需要有一位輔導，協助您的課業學習及教會服事。

4.聖經、靈命、服事三者並重，幫助學員在聖經上紮根，在靈命上進深，在事奉上成長，成爲牧者的好同工，教會的屬靈領袖。

5.採取班級制，每班須滿12人，理論與實踐並重，培養師生及同學們之間密切的互動關係，以收最佳的訓練果效。

四、上課地點：

已開課的教學中心台北、士林、基隆、三峽、桃園、樹林、楊梅、平鎮、大溪、龍潭、內壢、中壢、新竹、竹東、新豐、關西、湖口、頭份、苗栗、竹南、東勢、台中、印尼…等區，持續增加中。未來希望在全台各縣市都能設立延伸制教學中心，讓更多有心的弟兄姊妹成爲基督精兵，並更渴慕進深成爲信徒領袖者，都有機會上課訓練受造就。

五、課程規定：

◆【信徒精兵科】：

須修滿14學分（共7門課，其中5門必修課，2門選修課），才能獲得結業證書。

◆【信徒領袖科】：

須修滿16學分（共8門課，其中5門必修課，3門選修課），必須參加客神或教會國外或國內短宣(教會能提出證明亦承認

），累計達五天，並且提交【短宣心得報告】一篇（600字內），經審核通過，才能獲得畢業證書。

◆【入學資格】：

年滿18歲不限學歷，清楚重生得救，已受洗的基督徒。信徒精兵科結業生，加入「信徒領袖科」者，免面談，但非結業生要申請「信徒領袖」科者，需接受聖經測驗並安排面談。

◆【上課期間】：

全年兩學期，秋季班9月起～1月止；春季班2月起～6月止。

◆【上課情況】：

目前各教學中心，借用各區所在教會作上課場地，各區設有聯絡人及班長。原則上，每區學生報名人數「須滿12人」才開課，若未達12人，但有8人完成報名，經該教師同意下，學院可考慮開課。每門課是2學分，共15週次，

六、上課需知及行政事：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 上午8:00～12:00 / 下午1:30～5:30，

電話：(03)411-6253 #127。

◆【聯絡人職務】：

1.擔任延伸處及同學們之間的聯絡窗口、延伸處與學生學務的溝通協調與運作。

2.課程中若須使用特殊器材如單槍、投影機等，負責與當地同工接洽商借。

3.協助收齊該區同學們的「報名表」(寄回或轉交)及「學分費」(郵政劃撥、轉帳或轉交至學院)。

4.協助同學們(第一次上課選讀生)填寫「學籍資料表」並收齊寄回或轉交。

5.協助班長分發、收齊【學生上課問卷調查表】並寄回或轉交學院延伸處。

6.推薦課程、協助招生(分享推廣、刊登週報、主日報告…)、負責與學院聯絡、舉辦學生聯誼、期末聚餐(自由參加)、推動學生參加開學與畢結業典禮……。

7.擔任學期間(2次),將贈送一張優惠券500元。

◆【班長職務】:

1.協助老師安排每週詩歌敬拜帶領、禱告或見證的服事(若需要)。

2.製作全班同學通訊錄(只限同學間聯繫使用)。

3.幫忙老師收發作業及講義影印並處理班務。

4.預備老師茶水、白板筆、並課後擦拭白板乾淨。

5.主動關懷同學的出席率與學習情形,並適時反應給老師。

◆【上課需知】:

1.務必準時上課,遲到20分鐘,該堂課算缺席,若遇特殊狀況(如塞車)請向任課老師說明。

2.若有事要請假,要事先告訴老師及班長,「選讀生」凡缺課超過一學期之三次,該科即無成績,也不計算學分。「旁聽生」不拿學分,可發講義,但不要求作業、報告或考試。

3.學期末，需填寫【學生上課問卷調查表】，填寫完成後交給班長(或聯絡人)，收齊後寄回或轉交延伸處。

4.信徒精兵科與信徒領袖科學生，每月一次需主動與輔導聯絡，一起交通、分享、禱告，時間至少一個小時，輔導藉此瞭解學生課程內容、進度、學習近況及教會實習，以協助之。

5.每位學生在畢結業前，務必參加該區的開學典禮或畢結業式至少一次，才能准以結業或畢業。

6.調課補課：老師若需請假或上課時間、地點有異動，請盡早與同學協商，並通知延伸處同工(以備同學來電查詢)，每學期以不超過二次爲原則。

7.休息時間：每節課上課50分鐘，即休息10分鐘，請善用此時間，師生彼此多認識瞭解。

8.隨堂測驗：按課程需要進行。

七、輔導說明：

本院信徒精兵科&信徒領袖科的課程設計，是爲協助眾教會培育「信徒」成爲基督「精兵」！並使每一個基督的「精兵信徒」成爲進階成爲「屬靈領袖」！而這些課程則須有輔導從旁關懷支持、協助學員實際操練。因此，每位學員必須在教會裡邀請一位牧者、長執或小組長擔任他(她)的輔導。

◆【輔導的職責】：

1.輔導是一項全人關懷的事工，不只關心課程、教會的服事

，也需關心學員的人際關係，以及生活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2.每週至少一次主動關心學員的學習與近況。

3.學員每學期上課十五～十六週，其中一週爲輔導約談週。這一週由輔導與學生相約談話的時間但不停課。

4.輔導約談時間至少一小時，視爲上課時間，內容可請學生說出：

◆上課所學的內容

◆教會服事的情況並學習中對於服事上的突破之處

5.輔導可就「輔導評估表」的內容進行約談。

6.輔導約談週結束後兩週內，請輔導填寫「輔導評估表」，並e-mail、傳眞或郵寄至本院延伸處。

◆【輔導評估表】：

本表目的是希望以輔導的角度評估及了解學生的服事、信仰成長狀況，藉此也幫助信徒精兵科作課程修正參考，讓學生能學以致用，因此針對本學期學生在各方面的學習作評估，並寫下分數，我們將與上課成績合併計算，在學期課程結束由輔導者寄回學院。

八、國內外短宣：

國內外短宣課是信徒領袖科必修課，除了完成5個必修及3個選修科目，共8門課，滿16學分時，還須有5天的國內短宣(可分次完成)或一次國外短宣。

自2012年起，國內外短宣課程，已納入學分制課，需繳交學分費(只要繳交一次足額費用，以後參加則免交)：

◆旁聽生2000元(恕不打折)

◆選讀生2600元(大學生&傳道人2200元)

◆客神之友：選讀生打七折1820元(請填寫認獻單爲憑)；
大學生&傳道人1600元

◆爲客神奉獻年達3,600元者，選讀生打七折 1820元；
大學生&傳道人1600元

◆新生報名費300元(第一次上課時繳交，以後則免)

◆逾期手續費200元(報名繳費超過截止日時)

◆**【國內短宣】**：

1.短宣之前有1～2次集訓(敬拜、禱告、討論、職務分工、排練、報名繳費…)

2.第一天抵達集合地點前的交通費自付，並自行前往報到。

3.短宣期間領隊開車油費補助，以一公里3元計算。

◆**【國外短宣】**：

1.短宣之前有數次集訓，隊員至少要參加6次(敬拜、禱告、討論、職務分工、排練、填寫報名表&繳費…)集訓及差派禮。

2.自行上網訂購機票（或請延伸處代訂，則需繳交3份影印本：A.身份證正反面、B.護照、C.信用卡正反面)

九、課程簡介：

【信徒精兵科】課程

必修科5門		選修科2門	
1	靈命成長與進深	1	教會事奉與門徒帶領
2	新約與人物	2	個人談道與探訪訓練
3	舊約與人物	3	小組福音性研經
4	禱告與敬拜	4	媒體與宣教
5	讀經法與簡易釋經		

視各地區的需要與師資的安排而開課

【信徒領袖科】課程

必修科5門		選修科3門	
1	認識異端	1	講道法初階
2	羅馬書	2	福音轉化
3	領袖的品格塑造及領導藝術	3	基督化家庭與婚姻
4	宣教概論	4	敬祖事工理論與實踐
5	基礎神學與護教學	5	其他課……

視各地區的需要與師資的安排而開課

課程名稱	簡　　介
靈命成長與進深	本課程將介紹靈命概論，並藉靈命鐵三角來追求平衡的靈命成長，最後帶領學員屬靈操練，追求靈命進深。
新約與人物	有系統地認識各卷書的背景、主要信息，藉查考新約的人物，學習將聖經原則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舊約與人物	對舊約作全面性、系統性的瀏覽；瞭解各卷背景、重點，以及主要信息，並對其中人物有一概括性認識。
敬拜與禱告	本課程幫助你明白聖經中敬拜的眞諦，知道如何運用恩賜，操練琴與爐的禱告，並建立、投入敬拜團隊，使你的敬拜與禱告不斷的更新，活出生命的色彩，祝福神的教會。
讀經法與簡易釋經	介紹各卷聖經的體裁和不同的讀經方法，解釋歸納法研經的步驟和應用。以聖經的無誤和權威爲基礎，介紹以經解經、結構式研經和實義釋經的各項原則。
教會事奉與門徒帶領	有系統地裝備學員各樣服事的基本功夫，致能進可攻、退可守、動靜自如、服事有力，成爲一個全方位爲主爭戰得勝的基督門徒。
個人談道與探訪訓練	遵行主耶穌的大使命，學習傳福音的技巧與方法，熟練佈道經文，靈活運用各種佈道工具，分組實際操練個人談道及探訪事工。
小組福音性研經	透過查經建立互動的小組及團契，並藉著讀經和分享建立個人與神的關係；透過規劃好的互動問卷及具體的程序練習福音故事的帶領以及操練帶領查經聚會等。
媒體與宣教	1.認識媒體的特性與效用。 2.探討「宣教神學」的意涵。 3.思考教會運用媒體的宣教策略。

認識異端	幫助學生明白眞道，認識今世流行的多種異端，儆醒不受迷惑、不被擄去，爲眞道作戰，爲神國盡忠。
羅馬書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經歷 神的大能，切切體會 神的公義。本課程要帶領你經歷並體會福音大能的救贖，好叫許多人爲我們謝恩，因我們這蒙恩且傳恩之人。
領袖的品格塑造及領導藝術	「只要渴望在教會熱心服事的人，都會遇到領導的問題，本課程將幫助您培養領導的能力，增進您在教會的服事效能，內容將介紹屬靈領袖所應具備的品格與特質，如溫柔、聖潔、忠心、信心、膽識…等，並教導領導力中的重要法則。」
宣教概論	這課程會從聖經人物、歷史事件及現代宣教士的歷程來認識宣教事奉；透過文化體驗、觀察現況及小組討論、使基督徒更靈活的傳揚福音。
基礎神學與護教學	「神學」始於問題。問：是何？爲何？如何？本課程探討：啓示論（聖經論）、神論、人論、罪論、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教會論、成聖論及末世論等十個主題，系統性地闡明神在聖經裡所啓示的眞理，而更認識神，認識人，認識教會，並應用於生活現場中傳揚基督福音的「護教」對話。
講道法初階	學習基礎講道法，明白預備講章的步驟，並實際操練講道的服事。
福音轉化	基督徒生活的全部都在「關係」中：與神、與人的關係。這課的目的是要我們學習 ‘傳福音’給自己，應用我們所信的福音在我們的關係上…當我們與人有衝突時,如何讓我們能夠有能力去愛那些 “不可愛” 的人，歡迎來讓”福音轉化” 您!
基督化家庭與婚姻	從聖經探討有關家庭與婚姻的種種問題，使我們能在家庭與婚姻中，經歷神的同在，過在地如天，合神心意的家庭生活。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本課程從宣教歷史、社會文化學、解經學的角度，分別探討「民間喪禮與祭祖」和「拜偶像」的意涵，並從聖經神學、宣教學及崇拜學，來幫助同學建立基督徒敬祖的神學基礎與聖經根據，進而採行合宜的、可行的敬祖做法及喪禮儀式，同心清除國人信主的障礙，促進教會增長。
其他課程……	視各地區的需要與師資的安排而開課。

十、畢業後進修校本部之成績計算

(1)每課程學分達87分(含)以上者，若以後報考校本部，成爲全修生，該科學分可併入校本部的成績，折抵學分，最多以三分之二(20學分)爲限，但必修科目仍維持。

(2)平均總成績達87分(含)以上者，報考校本部職場宣教科可免筆試，只需口試及心理衛生測驗即可。

(3)其他學院學分納入本學院延伸制學分的結算法，他院可抵本院延伸制學分費三分之一計算，最多也只能共抵消該學制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學分數，須在該區延伸制上課補足。

十一、延伸制畢業學生報考院本部（分部）職場宣教科條例與課程表

一、修業：選修10年，共50學分。

二、入學條件：

1. **報考職場宣教科**：畢業總平均成績達87分(含)以上者得免

筆試，僅須參加口試及心理衛生測驗。

2. **報考其他學制**：與本院一般入學條件相同，不適用本條例。

三、學分扣抵：

1. 學分扣抵僅限於相關科目。
2. 學分扣抵僅限選修學分，必修科目不得扣抵。
3. 單科達87分（含）以上，可扣抵該科學分數之2/3學分。
4. 扣抵上限爲20學分。

四、畢業條件：

10年內修滿50學分，其中包括必修28學分、選修22學分。

五、修讀「職場宣教科」科目：

	課　　程	學分	成績	修課	課　　程	學分	成績	修課
必修	BO301 舊約導論（I）	3			ST312 護教學	2		
	BO302 舊約導論（II）	3			PT361 領導與團隊事奉	2		
	BN301 新約導論（I）	3			PT371 靈命成長與進深	2		
	BN302 新約導論（II）	3			PT341 人格特質與福音	3		
	EM346 職場宣教的聖經基礎	2			EM313 敬祖事工的理論與實踐	3		
	B300 讀經班	2			EM300 佈道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LA101 客家話（I）	2			EM340 宣教學	2		
	LA101 客家話（II）	2			EM335 台灣民間宗教	2		

選修	LA103 客家話（III）	2			PT360 拓荒與植堂	2		
	CH301 教會歷史（I）	3			EM347 職場宣教面面觀	2		
	CH302 教會歷史（II）	3			EM341 宣教與文化	2		
	Em348 從末日預言看職場使命	2			EM3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2		
	B310 釋經學	3			PT362 教會增長	2		
	PT303 教牧的心理健康	3			EM344 台灣基層宣教	2		
	PT305 自我形象與情緒管理	2			PT111 基督徒人際技巧	2		

十二、延聘師資：

「信徒精兵科&信徒領袖科」延聘的師資，包括各地區的牧者同工，都具美好的靈性與品格，豐富的事奉與屬靈經歷，能有效幫助學員成爲基督精兵，並繼續再往上建造，成爲有影響力的信徒領袖。

十三、行政注意事項

1. 若遇連休假期，可彈性由老師和學生決定即可。
2. 客神在各地區舉辦【研經特會】若該區有特會，則同學們當週必須參加該區研經特會，請班長確實點名（爲使上課進度不受影響，當週上課繼續不停課）。

3. 每門課程2學分，達15週次，滿30小時（含考試及特會），請教師在學期間彈性運用，過程中若遇特定假日或颱風假老師可彈性調整，每一學期上課滿15週次（30小時）即可。
4. 延伸課程與校本部課程在學習要求上會有差異性，各延伸中心老師在評比選讀生（旁聽生不必）學生分數，儘量以出勤（不能超過３次）、分享、回饋及交報告方式打成績，以建立學生的信心持續報名上課。
5. 租借教會爲延伸上課場地者，牧者可推派該教會內一名同工或弟兄姊妹，免費旁聽該區堂課。
6. 延伸制畢業生選修校本部及延伸制課程學分費8折優惠，每學期並可免費旁免費聽一門延伸制課程。
7. 旁聽生鼓勵成爲「信徒精兵科」學生（整套成長裝備課程＋輔導者）。
8. 爲鼓勵旁聽生加入信徒精兵科，凡加入並開始選修者，贈送500元優惠券，下學期用並要全程上完課程。
9. 爲鼓勵信徒精兵科，能報名進入「信徒領袖科」繼續進修，凡加入「信徒領袖科」並開始選修者，贈送一張500元優惠券，下學期用並要全程上完課程。
10. **有關退費：已繳費但因故不能上課者，依下列原則退費**
 (1) 鼓勵不退費，保留學分費到下學期，再上課使用。
 (2) 已上課3週/次課內者，退所繳學分費一半。
 (3) 已上課4週起，不予退所繳學分費。

捌、電腦使用規則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捌、電腦使用規則

一、電腦使用規定

1.禁止使用無版權之盜版軟體

2.禁止私自下載及安裝電腦程式或遊戲

3.禁止線上遊戲及色情網站

4.禁止私自到辦公室使用電腦

5.列印私人文件請繳費A4每張一元，B4及A3每張二元，彩色列印每張10元

二、學院無線上網使用說明

1.學院目前有無線上網，筆記型電腦上網請自備無線網路卡，可偵測到各樓層FHL無線網路訊號(圖書館的無線分享器爲Library)，無線上網，密碼爲123456abcd。

2.學院網址爲http://www.chs.org.tw/，請多利用查看最新訊息及查詢圖書館圖書資料。

三、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安全性設定

1.防火牆設定請設定爲開啓，可防止駭客及木馬程式。

【開始】【控制台】資訊安全中心。

2.自動更新請設定爲開啓，可防堵系統缺口

【開始】【控制台】資訊安全中心。

3.請裝設防毒軟體，防止電腦病毒。

4.請勿隨意打開來路不明的email或廣告信及點選不明廣告網頁。

5.請定期清理電腦磁碟。

【我的電腦】本機磁碟(C:)按右鍵內容清理磁碟

四、文件的管理及儲存備份

1.同工請將工作檔案存放在檔案伺服器，新進同工需向電腦同工申請檔案伺服器帳號。

2.同工在檔案伺服器內的電腦文件由電腦同工每月製作備份，同學的個人電腦內的文件請自行備份。

五、電腦相關問題反應

1.電腦故障維修，請填寫客家宣教神學院電腦系統處理紀錄並告知電腦同工處理。

2.若有資料需POST至學院網站，請依各部門負責的業務自行上網更新。

玖、圖書館使用規則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柒、圖書館使用規則

2017年07月27日公告實施
2017年0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服務對象：

凡本院教職員、學生、校友，及客神之友（含校外教牧同工、弟兄姊妹、延伸制學員及館際合作者），均得辦理本館借書證及借書。

二、本館使用規則：

1.須辦理借書證方得借閱。
2.架上抽取書籍閱讀完畢後，請放回原書架。
3.閱覽室除假日外，全日開放，使用者須在閉館前離開。
4.凡進出本館請保持肅靜，嚴禁高聲喧嘩或任何擾亂行動。
5.館內請隨時保持清潔，嚴禁攜入食品飲料（飲料若加蓋可酌情攜入）。

三、借書證申請：

1.本院教職員、學生、校友，借書證辦理需登記讀者基本資料。
2.客神之友除需登記讀者基本資料外，需每年繳會費新台幣壹百元。

四、本館開放時間：

1.每週一～週五，上午9：00～下午5：30。

2.國定假日不開放。

3.寒暑假開放時間依循上班時間。

五、圖書館借閱及續借規則：

1.所有圖書資料若未經辦理借閱或登記，嚴禁攜出館外。

2.借閱期限及冊數

類型＼對象	教　師	學　生	職　員	選修生 校　友	客神之友
一般書籍	20冊/60天 續借一次	10冊/10天 續借一次	10冊/30天 續借一次	5冊/30天 續借一次	5冊/15天 續借一次
視聽資料	2卷（片）／2週				
R類參考書	限館內查閱不得外借				
指定參考書	限館內查閱不得外借				
期刊書報	限館內查閱不得外借				

3.到期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一次。

4.寒暑假借書期限及冊數與學期中相同，歸還日期按館內公佈規定，逾期照章辦理。

六、圖書逾期規則：

1.借書逾期者，每日罰款新台幣10元。逾期罰款未付清前，

不得再借書。

2.所有圖書資料未還清、逾期罰款未付清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七、圖書賠償規則：

1.圖書資料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摺角等記號。如有破、損壞或遺失，由遺失者購新書賠償，或照最新書價另加10%購書郵寄費用賠償。

2.破、損壞或遺失之圖書若爲絕版書，得由本館評估賠償價款。

八、影印資料：

1.圖書館設有影印機便利複印資料。

2.尊重智慧財產權，絕版書籍需取得出版社允許影印版權範圍，並取得作者的書面授權書，方可影印。

九、研究小間與置物櫃使用規則：

須向圖書館同工辦理租借及費用手續。

1.研究小間：每學期$1500元。以寫論文及當年畢業生爲主，若人數過多時，以抽籤安排。每學期結束的當周，整理清潔後歸還鑰匙。

2.置物櫃：每學期$300元。每學期結束的當周，整理清潔後

歸還鑰匙。

十、本館網址：

Http：//www.chs.org.tw/

進入網頁→點選圖書館→查詢圖書資料。

十一、本規則由院務會議審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拾、學生自治會章程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學生自治會章程

一、總　綱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爲客家宣神學院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宗旨乃爲發揮自立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並成爲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客家宣教神學院院內。

二、會　員

第 四 條　凡客家宣教神學院全修生爲當然會員。

第 五 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和義務。

2.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有被選舉爲本會同工之權利。

3.按期繳納會費，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4.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不遵守者，由同工會議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敦請本院牧育主任爲顧問。

三、組織與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 七 條　本會以會員爲最高決策機構。

第 八 條　會員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

第 九 條　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復經本同工會同意，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 十 條　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爲成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爲有效。

第二節 自治會同工會

第十二條　本會同工主席、靈修、總務、音樂、文書、康樂、伙食、影音及財務等會員互選，任期一年(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連任(第一任同工自二○○一年九月十日至二○○二年十二月)。

第十三條　主席職責較爲重大，應由舊生來擔任；其餘部門可由非應屆畢業生（含新生）會員始得被選爲本會同工。

第十四條　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下：

1.選舉日期定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間選舉。

2.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並按職務個別選舉。

3.得票過半數當選。

4.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則以票數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

5.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第十五條　除主席、各組得設置幹事一名協助該同工。該幹事應由各組同工提名，交同工會討論通過後公佈擔任該組同工若因故出缺時由幹事代理職務。

第十六條　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1.學生會主席：

1)帶領學生自治會（牧養、關懷、協調）。

2)主持學生自治會。

3)出席院方所規定的各項會議。

4)對外代表學生自治會。

5)在學校與學生中間成爲溝通的橋樑。

2.靈修部：

1)推行本學生會靈修生活

2)配合院方各項學生聚會（晨禱人員服事、全院禱告會人員服事）

3)關於靈修部門事工，視情況調整。

3.總務部：

1)分配本學期學生打掃環境。

2)督導環境區域打掃。

3)添購本會公物及生活用品所需。

4)分配公差人員事工。

4.音樂部：

1)保管及保養本會音樂器材。

2)負責本會及短宣音樂事工。（獻詩安排）

3)每月在本會推行教唱新歌。（國、客）

4)負責安排音樂事工服事。

5.文書部：

1)負責本會每月開會會議記錄。

2)負責寒暑假短宣手冊。

3)保管自治會及短宣會議記錄

6.康樂部：

1)舉辦本會與協辦本院各項康樂活動（迎新、送舊、聖誕晚會）

2)每學期要辦一次活動（踏青、聚餐、運動）

3)主持本會迎新、送舊、聖誕晚會活動。

7.伙食部：

1)辦理師生員工伙食。

2)分配餐廳膳後打掃。

3)負責每月向同工、同學收餐費。

8.影音部

1)本會及學院的活動，架設影音系統。

2)督導本會同學學習影音設備。

3)本會與學院活動，拍攝及照相事工。

9.財務部

配合各部事工所需費用的收集、繳納及管理。

第十七條　同工例會：

1.每月第一週舉行，由主席召開。

2.必要時，得邀請師長；各年級班代表，或同工會幹事列席。

3.決議案須經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爲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在會員大會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人數三分之一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有疑問時，由同工會解釋之。